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17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 140007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22,828.04 元。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42,282.80 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 19,303,680.00 元，加上2017年底未分配利润 348,068,277.64 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66,045,142.8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468,800 股，其中截至目前已回购股份 6,624,710 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6,844,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73,763.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22,0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6,890,845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上述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伍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and 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3月27日